

# 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

粤动防指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调整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措施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：

为统筹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稳产保供，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，维护生猪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同意采取活猪调运有关措施的函》（农办牧函〔2019〕21号）、《中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区联防〔2020〕1号）和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推进“运猪”向“运肉”转变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）暂停受理非中南区生猪养殖企业与我省屠宰企业办理生猪“点对点”调运备案材料，我省暂停公布非中南区供粤生猪“点对点”调运备案企业名单。

二、自8月15日起，暂停非中南区的已经生猪“点对点”调运备案的生猪养殖企业屠宰用生猪调入我省。已在我省备案并获得国家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、无疫小区评估的生猪养殖企业仍可“点对点”调运屠宰用生猪入我省。

三、自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我省停止办理省外生猪屠宰企业备

案。省外检疫合格的合法生猪产品可通过入粤指定道口调入我省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检疫监督管理，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。

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

2021年7月14日

